

青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制作。报告内容包括：青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从青山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qsq.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青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联系。（电话：0472-3616224）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青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及区委、区政府有关“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推动供销合作社的发展，通过加强与农民合作，提供农资供应、销售渠道整合等服务，有效推动农产品的生产、流通和销售。同时，推动供销社内部的管理创新，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为农民提供更加便捷和优质的

服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我社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未收到公众申请要求公开的其他方面政府信息，也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无

(四)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2023年我社未建设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五) 监督保障情况

我社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我社考核议事日程，安排专人负责，报送人员撰稿后，填写《青山区供销社联合社信息发文稿纸》，经股室分管领导审签，主要领导签字后上传，落实信息工作责任监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信息公开队伍的建设有待加强，专业知识和水平有待提高。为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效、规范和透明，青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积极推进规章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同时加强对干部职工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知识培训和学习。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有效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真实和完整。同时，青山区供销社还不断探索创新，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为农民提供更加优质的公共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本年度青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